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电话：025 84503333 传真：025 84505533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已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8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15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同时，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需更新报告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故本所律师一并就报告期变更涉及的补充披露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特出具《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律师声明事项以及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

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4
一、《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4
二、《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16
三、《审核问询函》第 6 题	18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更新事项	22
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四、结论意见	24
第三部分 结尾	25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第3题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49,158.6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2,116.79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200.25 万元，同时存在多家参股公司。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笔对外投资私募产品未收回本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下同）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说明多次进行高风险投资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变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理财资金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公司关于风险投资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说明对无法收回的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情况，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且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金融产品的协议、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理财所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余额明细；
4. 前次募集资金账户明细；
5. 扬杰投资、杰杰管理、实际控制人梁勤及其配偶王毅、扬州快捷投资有限公司的银行流水；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核查内容和核查结果:

(一)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 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 下同)的具体情况, 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 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 财务性投资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的规定: 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 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 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 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①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 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

②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0 条的规定:

①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 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拆借资金; 委托贷款;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②发行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 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 以及基于政策原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投资,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金额较大指的是, 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 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 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 类金融业务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0 条的规定: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 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况如下：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2）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外资金拆借的情形。

（3）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予他人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因此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7）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类金融投资，亦无拟实施类金融投资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投资），亦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投资）。

3.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合计36,684.72万元，占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3.75%，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金额较大的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产业基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投资基金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	合伙人性质	投资时间
1	北京广盟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00.00	88.32%	有限合伙人	2017年1-3月
2	宁波东芯国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6.67%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1月
合计		33,400.00			

广盟半导体、东芯国鸿均为专注于芯片及半导体行业及上下游军民融合方向的投资基金。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扬杰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上述两只基金，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通过与在半导体领域有着专业投资经验和丰富项目资源的专业机构合作，在承担有限风险的同时，分享产业投资及并购市场的回报，获取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借助合伙企业优秀的投资管理团队和资源优势，拓展发行人项目并购渠道，发掘并培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产业链布局的新项目，为发行人的产业整合积累项目和经验。

本所律师严格对照《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的相关规定，认为发行人投资上述产业基金属于财务性投资。

（2）发行人持有金信灏华的合伙份额

发行人现持有金信灏华4.92%的合伙份额，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公允价值为3,284.72万元。

发行人取得金信灏华出资份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7年11月，发行人出资5,000万元投资了“新纪元开元57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基于其持有的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50)股票收益权设立的信托计划，原定于2018年11月13日到期。

因康得新股价在2018年下半年大幅下跌以及康得集团出现流动性危机，康得集团未能如期向信托计划履行回购义务，导致该资产管理计划使用人无法按期兑付，发行人收回部分本金和全部利息收益合计11,283,493.15元，剩余本金43,160,000元未收回。

基于康得新目前的债务问题，发行人预计康得新向信托计划短期还款的可能性较低，因此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经发行人与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新纪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华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华沅”)协商，发行人于2019年3月与上海华沅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上海华沅同意将其持有的金信灏华4.92%的合伙份额以人民币49,249,689.85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时发行人将前述资管计划100%收益权以人民币49,249,689.85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华沅，相互支付的对价等额抵消。

2019年7月2日，金信灏华完成上述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取得金信灏华4.92%的合伙份额。

金信灏华现持有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0.23%的合伙份额，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8月18日，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诚志股份(股票代码：000990)93,211,213股流通股。经本所律师核查诚志股份披露的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股份的相关公告，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正在减持其持有的诚志股份股票。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金信灏华合伙份额属于财务性投资。

(3) 不存在其他财务性投资情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5,000	2020年3月30日	2020年7月6日

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3,000	2020年4月2日	2020年7月6日
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3,000	2020年4月27日	2020年8月3日
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2,500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11月12日
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2,800	2020年6月8日	2020年12月8日
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4,000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7月28日
合计			20,300	-	-

发行人购买的上述产品均为短期产品,是在确保主营业务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提高股东回报,在严格保证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前提下购买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该等产品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的特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财务性投资范畴,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金融投资情形、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予以拆借资金或委托贷款、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亦无拟实施上述财务性投资的计划。

4.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合计36,684.72万元,占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3.75%,未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

发行人财务性投资主要为持有的专注于芯片及半导体行业的投资基金余额33,400.00万元,上述投资系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发行人发掘并培育符合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和产业链布局的新项目,为发行人的产业整合积累项目和经验。上述投资的实施时点距离本次发行的时间较长,且短期内无法将上述投资兑现为流动资金用于发行人经营所需。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智能终端用超薄微半导体芯片封测项目	138,000.00	1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58,000.00	15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方向。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业务开拓及响应市场需求的必要基础，且项目所需的资金总额远超过发行人目前可使用的资金金额，项目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与此同时，发行人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到位后将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有效提高发行人整体经营效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 说明多次进行高风险投资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变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理财资金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公司关于风险投资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说明对无法收回的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公司多次进行相关投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希望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整体收益，保障发行人股东利益。

因此，发行人在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经过审慎比对各类理财产品后，选择了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预计收益率约为4%-11%）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对于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批：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公司对外投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投资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①2017 年度对外投资履行的程序

A.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

B.为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的议案》，公司拟将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由不超过 30,000 万元提升至不超过 42,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拟将投资范围由“购买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调整为“购买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保证风险可控。”该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

C.为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将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由不超过 42,000 万元提升至不超过 1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②2018 年度对外投资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

机构均发表了意见。

③2019 年度对外投资履行的程序

由于 2018 年度发生多笔理财产品未收回本金的情形，为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自 2019 年起，发行人不再对外投资风险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仅根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允许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意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历次高风险投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是否存在变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理财资金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1) 不存在变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用于购买相关委托理财的资金均为自有闲置资金，不存在变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2) 不存在理财资金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理财投资资金均以公司账户直接汇入理财投资的代销机构或受托管理机构账户，相关机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扬杰投资、杰杰管理、扬州快捷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勤及其配偶王毅的银行账户，不存在理财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4.公司关于风险投资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除《公司章程》对风险投资制定了相关规定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以此完善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

险控制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 对相关投资的标准和需履行的审议程序进一步明确。

(2) 在具体执行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方案时，应严格遵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批准的方案。由公司财务部提出投资申请，报公司审计部初审，财务负责人复审，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3)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投资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4) 在委托理财业务延续期间，公司财务部指派专人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并按季度上报董事会委托理财进展情况和异常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

(5) 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负责开设并管理理财相关账户，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负责委托理财相关的资金调入调出管理，以及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委托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6) 公司审计部负责委托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盈亏情况进行核实。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应提请公司及时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

(7)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8)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投资信息进行分析判断，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此外，发行人财务部、审计部共同拟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对“委托理财管理”的范围、实施主体限定、理财资金来源、理财品种的选择等

方面进行了细化要求。经上述补充实施细则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对外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风险投资的相关规定较为完善，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内控制度健全。

5.对无法收回的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项无法收回的投资，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内容	会计处理
1	东融汇稳惠 1 号基金第 24 期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与浙江东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东融汇稳惠 1 号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投资金额 5,000 万元，投资周期 12 个月	(1) 2018 年对该笔投资进行核销处理 (2) 2019 年 7 月，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对该项投资的补偿款 5,000 万元，计入当期资本公积
2	江苏兴佳利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观云 10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6 日与江苏兴佳利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兴业观云系列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投资金额 1,500 万元，投资周期 12 个月	2018 年对该笔投资进行核销处理
3	上海岩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岩利稳金 2 号私募基金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与上海岩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岩利稳金 2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投资金额 2,000 万元，投资周期 12 个月	2018 年对该笔投资尚未收回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847.85 万元
4	新纪元开元 5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出资 5,000 万元投资了“新纪元开元 5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原定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2019 年将原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的该资产计划进行处置，同时确认取得的金信灏华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将取得日金信灏华公允价值与“新纪元开元 57 号单”账面价值的差异确认为投资收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合计 36,684.72 万元，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的比例为 13.7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2)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未新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亦无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的计划；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高风险投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变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理财资金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6) 发行人已就风险投资建立健全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外投资的内控制度健全；

(7) 发行人已经对报告期内存在的 4 项无法收回的投资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影响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状况造成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2020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公告称，为清理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扬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扬州杰瑞开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开发”）100%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房地产业务的清理进展，除杰瑞开发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若是，请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房地产调控及监管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清理情况，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且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10270601）公司变更[2020]第 0717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 2.扬杰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 3.发行人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

核查内容和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0年7月17日办理完成杰瑞置业100%股权转让至扬杰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7月24日收到扬杰投资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扬杰科技	发行人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其它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分布式光伏发电；从事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及其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光伏电力项目的开发以及光伏产业项目的开发；光伏太阳能组件、太阳能应用工程零部件的销售；太阳能应用系统集成开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杰利半导体	控股子公司	半导体芯片、新型电子器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及货物进出口业务
3	扬杰半导体	控股子公司	电子元器件及其系统方案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	杰盈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汽车芯片及快速型扩散晶片和芯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	江苏美微科	控股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6	深圳美微科	控股子公司	半导体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7	怡嘉半导体	控股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半导体集成电路设备及配件；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8	宜兴杰芯	控股子公司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	中环扬杰	控股子公司	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及新型电子元

			器件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 服务；模具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件的加工； 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电子设备、半 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的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 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	成都青洋	控股子公司	生产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电子产品，电器设 备；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配件
11	上海派骐	控股子公司	电子产品、半导体及配件的销售，从事电子产品、 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2	红芯半导体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 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 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 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半导 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13	杰美半导体	控股子公司	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科技领域内的研发、 设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 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与服务；计算机软硬 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半导体及配件、 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 商品及技术除外）
14	MCC	控股子公司	电子元器件进出口业务
15	香港美微科	控股子公司	对外投资，国际市场合作开发，进出口贸易
16	韩国扬杰	控股子公司	电子元器件和电子产品的贸易及批发零售
17	Caswell	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不受限制，未开展实际业务
18	台湾美微科	控股子公司	电子材料批发、零售
19	德国MCC	控股子公司	电子元器件和电子产品的贸易、批发、零售

报告期内，除杰瑞置业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未涉及房地产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杰瑞置业股权后，已经清理完毕房地产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涉及房地产业务，符合有关房地产调控及监管的相关要求。

三、《审核问询函》第 6 题

根据申请文件，2018 年 6 月发行人子公司杰盈公司因将异丙醇等废酸出售

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被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处以 3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扬邗环罚[2018]36 号）。

请发行人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违法行为的性质、造成的后果等进一步说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扬州市邗江区生态环境局是否为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有权机关，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全部行政处罚是否已经整改完毕。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行政处罚决定书；
2. 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
3.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核查内容和核查结果：

（一）请发行人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违法行为的性质、造成的后果等进一步说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扬邗环罚[2018]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杰盈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两项内容：“……（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属于本条当中“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形，两项违

法行为合计处罚 30 万元，未顶格处罚，与杰盈公司违法行为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适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杰盈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未被主管机关认定为属于情形严重的情形，且已缴纳了上述罚款，接受了行政处罚，并及时完成了整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第八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规定的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处罚的情形。

2.该行政处罚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 条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市邗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杰盈公司的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其他重大影响，且已在该局调查过程中完成了整改措施，并认定杰盈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对上述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杰盈公司的违法行为已经有权机关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且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 条规定的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扬州市邗江区生态环境局是否为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的有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第十条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系主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有权对本辖区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亦有权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进行评价。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通过后的《扬州市机构改革方案》（2019），原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的职能已由新组建的扬州市邗江区生态环境局承继。因此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亦有权对原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进行评价，系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的有权机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扬州市邗江区生态环境局系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的有权机关。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全部行政处罚是否已经整改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日期	事由	处罚机关	金额(元)	整改措施
1	杰盈公司	2018.4	未根据危害风险制定作业方案、未与作业人员对危险作业的危险因素、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进行签字确认	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4,000	罚款已缴纳；已根据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与作业人员签字确认
2	杰盈公司	2018.6	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300,000	罚款已缴纳；根据要求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选择具有危险废物接收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及处置进行全程跟踪
3	台湾美微科	2019.8	报运出口货物产地标示错误	台湾地区经济部国际贸易局	60,000(新台币)	罚款已缴纳；已改正货物产地标识错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整改完毕，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更新事项

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扬州国宇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国宇电子 14.95% 股权， 发行人董事刘从宁担任其董事	采购原材料（芯片产品）	1,112,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发行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发行人与其关联人国宇电子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存在以下重要变化：

（一）对外投资

发行人持有深圳市美微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美微科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799825XW，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从宁，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 A 座 1901-2，经营范围为：半导体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根据深圳美微科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作为深圳美微科的唯一股东，决定将深圳美微科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美微科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美微科的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二）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发行人

拥有的专用设备净值为 64,407.47 万元，通用设备净值为 780.59 万元，运输工具净值为 267.87 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设备均由发行人自行购买取得，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锡流贷字第00118号)	宜兴杰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400万元	2020年4月至 2020年10月	由宜兴杰芯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信锡银最抵字第00046号)
2	借款合同 (2040001022020112829)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万元	2020年6月至 2021年6月	由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2040001022019111799DY01)
3	借款借据 (2020年出口押汇字第0602381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400万美元	2020年6月至 2020年9月	无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0800146-2019年(营部)字00227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00万元	2020年1月至 2021年1月	无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0800146-2020年(营部)字00031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4,000万元	2020年3月至 2021年3月	无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4,000万元	2020年3月至	无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0110800146-2020年(营部)字00033)		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21年3月	
7	无追索权快捷保理合同(Z2003TD15641210)	成都青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00万元	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	无
8	无追索权快捷保理合同(Z2003TD15640961)	成都青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00万元	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	无
9	借款合同(H170101191118885)	成都青洋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1,000万元	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	由成都青洋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反担保合同》(成武担[2019]153①D4-1)
10	放款借据	台湾美微科	台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万元 新台币	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	由台湾美微科提供最高限额抵押担保(店中登字第002140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结尾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出具，由本所负责人马群律师及经办律师颜爱中、唐勇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署日期。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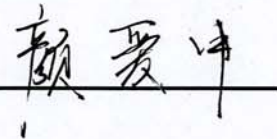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马群



经办律师：颜爱中



唐勇



2020年 9月 9日